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4〕4081号

关于对连云港翔鸿包装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个彩印包装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翔鸿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连云港翔鸿包装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个彩印包装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409-320707-89-05-222084，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金山镇工业集中区金桥路7号，租赁连云港鸿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项目占地面积2660m²，总投资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项目购置自动可视分切机、全自动可视印刷机、全自动可视裱瓦机、全自动可视打钉机、全自动可视糊盒机、全自动可视打包机、五层七层纸板生产线、全自动覆面机、全自动平压切线机、六色印刷开槽机等主要设备，以多层纸张、水性漆、玉米淀粉胶、防潮膜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纸板经覆膜、印刷、分切开槽、粘箱或装订后生产彩印包装箱。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000万个彩印包装箱的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



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和循环利用水平，实行清洁生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完善给排水系统。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租用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接管至连云港市赣榆金源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新建排气筒 1 座。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危废库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印刷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经密闭负压收集的危废暂存间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相应标准要求。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分切机、印刷机、覆面机、裱瓦机、打钉机、打包机等生产设备

及空压机、风机等，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相关管理文件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手续。

（六）加强设备运行及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七）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根据《报告表》要求，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米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044吨；

2.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160/160立方米，COD0.04/0.008吨，氨氮0.0038/0.0008吨，总磷0.0006/0.00008吨，总氮0.0052/0.0024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十)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连云港市赣榆区应急管理局，赣榆区金山镇人民政府，江苏颐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